

最近有一位之前找过的用户问了我们小编的一个问题，我相信这也是很多币圈朋友经常会疑惑的问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相关问题，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官网相关问题，带着这一个问题，让专业的小编告诉您原因。

已进入深度应用新阶段。

我国大数据产业链初步形成，可大致分为基础支撑、数据服务、数据融合应用上中下游三个环节，目前已汇集各行业领先企业，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中心等机构。

“十四五”开局之年，大数据产业也进入了集成创新、深度应用的新阶段。



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和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简称“北数所”）设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中称，将积极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支持，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探索央行法定数字货币在北数所数据交易支付结算中的应用，打造符合数据交易特征的支付结算体系。但是不具备数字货币交易功能。到目前为止国内没正规的数字货币交易所。

一、北数所拥有五大功能定位：

1、是权威的数据信息登记平台；

- 2、是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数据交易平台；
- 3、是覆盖全链条的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平台；
- 4、是以数据为核心的金融创新服务平台；五是新技术驱动的数据金融科技平台。

二、具体定位研究

其中，有两大定位提到了区块链技术：数据信息登记平台将利用区块链技术等，全面提升数据登记的安全性、合规性、保密性；数据金融科技平台通过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发挥交易平台线上交易、智能评估、智能撮合、风险提示等功能。

而在金融创新服务平台中，除了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数据交易支付结算上的应用外，北数所还将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和经济和信息化局表示，要通过北数所整合数据要素资源、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推动数据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最终将北数所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大数据交易基础设施及国际重要的大数据跨境交易枢纽。

数据交易问路之专家访谈

数据交易所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效率、合规与安全，需要系统研究数据交易方式与交易场景，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创新探索新型交易模式。我国大数据交易产业仍然处于初级探索阶段，虽然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但大数据交易发展存在诸多障碍。

那么，国内数据交易市场现状如何？数据交易存在哪些问题？数据交易需要什么样的发展路径？齐爱民曾经带领团队到杭州、贵阳、武汉等多地数据交易场所调研，是重庆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重庆大学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与大数据法治战略研究院院长，就上述问题接受南都专访。

以政府主导大数据交易平台模式为主

南都：齐教授曾经带领团队到多地数据交易场所调研，据您观察目前国内数据交易市场发展现状如何？主要包括哪些类型？

齐爱民：目前，各地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发展规划。2021年期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所相继成立，中新天津生态城获批设立

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就整体而言，我国在数据确权、数据定价、交易模式、制度建设等方面尚处于探索阶段。

在交易类型上，我国以政府主导的大数据交易平台模式为主，还包括互联网企业生态体系内的数据交易和第三方数据公司推动的数据交易。对于大数据交易平台中的数据交易，目前交易主体以央企、国企以及研究机构为主，商业机构因合规风险等考量尚未大范围参与到大数据交易平台之中。在交易内容上，各交易平台有所不同，有的交易平台提供API数据服务，有的交易平台提供经过加工后的数据产品，还有的交易平台提供原始的数据集。

南都：调研主要发现数据交易存在哪些问题？经过几年发展是否得到改进？对此有什么建议？

齐爱民：我们2016年前后对北京、上海、杭州、贵阳、武汉等地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调研，发现7个问题包括：各类数据主体缺乏共享理念；数据交易平台定位不明；数据交易缺乏统一标准；数据法律属性与归属存争议；交易规则理论亟待创新；缺乏跨学科人才和培养基地建设不足；政府数据分类不明，存在交易风险。

经过这几年发展，我国在数据要素市场顶层规划以及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发展上有了较大进步，但数据流通的基础法律制度构建问题仍未得到很好解决，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几乎陷入业务停滞状态，国内同类大数据交易所也尚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我认为，应当吸取前几年大数据交易平台实践探索的经验和教训，一方面鼓励各地开展大数据交易试点工程和规则制定，另一方面也应当从法律层面解决数据的权属、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的边界等基础性问题。

南都：目前市场上数据交易平台主要包括政府类数据交易场所、数据服务商等，各有什么优势？随着数据应用更精细化，您认为哪些数据更符合市场需求？

齐爱民：目前国内知名的大数据交易平台，如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主要是由政府支持建设，这类数据交易场所具有较高的可信度，能够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扩大参与主体的范围，激发数据交易主体的积极性和交易市场的活力，可以促进数据资源整合、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增强数据流动性，在数据来源、运营规范化等方面有较大优势。

数据服务商以服务客户的特定数据分析需求为目标，通过将合法收集到的数据经过加工处理后提供给客户来盈利，其服务方式更加灵活和多样化，如帮助客户进行消费者身份验证和欺诈检测，为客户提供营销效果分析等。我认为，一些数字化程度较高的领域，如金融、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的数据对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具有较大影响，也更符合数据交易市场的需求。

南都：高质量数据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头部互联网平台及金融机构等主体手里，我们需要如何培育多样化数据供需市场及交易场景？

齐爱民：我认为需要确立一些基本的法律制度，如数据的法律性质，数据交易的边界等，一方面让高质量数据的控制者敢于并积极释放数据，另一方面也让数据需求方放心使用数据。数据交易市场培育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我们不应过分仰赖大数据交易平台这一当前的主流模式，还应鼓励金融、教育等数字化程度较高的领域开展行业内的数据交易规则探索，从而形成多样化的数据交易市场。

南都：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被作为网络空间治理和数据保护的三驾马车，目前数据交易仍然面临哪些新难题？需要如何完善交易模式与法律制度的构建？

齐爱民：我国近些年在网络空间立法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数据交易确立一些基础边界，但数据交易仍面临权属不明、定价模式不成熟等问题，阻碍了数据的自由流通和开发利用。我国《民法典》第127条肯定数据的合法性，为数据交易的专门立法提供了民事基本法支撑。

我认为，首先要在民法层面确立数据的法律性质。其次，通过部门规章等方式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推动形成多元化的数据定价模式。最后，对大数据交易平台等数据服务提供者设立准入门槛和备案登记制度，采取政府和平台协同监管模式，加强对平台内交易主体和交易活动的合规审查，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国家数据主权的风险评估和防范。

南都：数据权属是数据立法绕不开的问题，深圳出台国内首部综合性数据立法，提出数据权益概念，《上海市数据条例》提出授权运营等，2022年1月25日天津发布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目前，对于数据确权、数据交易在立法层面有哪些经验？地方数据立法应往何处？

齐爱民：数据确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数据不同于传统的有形商品，具有非竞争性，直接采取确权的方式可能并不利于数据的流通。目前，我国法律层面尚未确立数据的权利归属，但对数据交易活动的开展以及边界作出了一些原则性规定。例如，《网络安全法》第42条允许将匿名化后的个人信息提供他人，为数据交易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数据安全法》第33条规定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禁止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法律底线。

在促进数据交易方面，深圳、上海、天津等地进行地方立法探索，其内容更多是

鼓励市场主体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开展数据交易创新实践。我认为，对于一个刚刚建立还尚未成熟的市场，应当给予市场主体更多自由探索空间。在各地相继建设大数据交易平台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地方政府根据本地的数据交易实践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如《天津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在规则的适用过程中不断完善数据交易制度，待相关经验成熟后再上升为国家立法。

出品：南都大数据研究院 数字政府研究中心

策划：王海军 统筹：邹莹 凌慧珊 研究员：袁炯贤 设计：刘寅杉

数据交易所的数据从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大数据处理等得来的。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广泛普及和应用，数据资源的价值逐渐被重视和认可，对数据交易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15年明确提出要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应用型数据交易市场试点，探索大数据衍生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交换交易数据，促进数据资源流通。

一、数据交易所的数据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记者张超)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简称北数所)成立发布会31日在京举行。北数所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局与北京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多方参与成立。当日，北京数据交易系统上线。据介绍，北数所是基于“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新型交易范式的数据交易所。

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

北京数据交易系统是基于区块链和隐私计算技术支持的全链条交易服务体系，将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数据清洗、供需撮合、法律咨询、价值评估、权属认证等一系列专业化服务。为了打造数据交易生态圈，北数所股东方还包括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微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等技术支撑企业。未来，北数所将探索跨境数据安全流通，吸引跨国企业和国际机构加入，构建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国家级数据资源流通生态体系。

综上所述，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是全球首款大数据产业链生态平台，基于国际主流的大数据生态技术研发，结合先进的大数据资产运营理念，汇聚全球近千家大数据公司。

8月5日，2021贝壳财经夏季线上峰会“数字经济：通往未来之路”拉开帷幕，北京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范文仲出席论坛并作题为“金融科技

的未来与首都北京的机遇”的主题演讲。以下为演讲全文：

当今的世界，新一轮信息科技革命孕育兴起，深刻影响着全球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格局，各行各业正在经历全新的变革，金融科技迅猛创新，点燃了全球金融竞争的新火种。

当前，我们正处于金融跃迁的时代，过往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分支机构数量、业务市场占有率已不再是成功的保证因素。对未来趋势变化的洞见，以及把握这种趋势的能力才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实际上，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区别，都是要具有超越竞争对手的获客能力、更深刻了解客户的能力，以及为客户及时全面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通俗地说，卖白菜和卖理财商业逻辑本质上一样，只不过后者需要金融牌照而已。

对于一个国家或地区而言，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将是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正如高铁、高速公路的建造能力，推动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四十多年奇迹般的增长。现在数据作为核心的经济资源，搜集、处理、应用数据的平台已成为基础设施，这些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将决定国家和地区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要打造适应未来社会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就必须解答谁来规划、谁来建设、谁来运营、谁来应用等基本问题。

理论上讲，基础设施规划需要具有前瞻性、全面性、公平性和权威性，所有的社会基础设施都应进行“顶层设计”，金融科技基础设施也不例外，需要统一规划和统筹设计。政府掌握制定社会规划的最全面信息，要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划局”，对地区和国家的基础设施进行全面规划，平衡社会各方利益，制定公平、公正的数据资源分配使用方案，让金融基础设施从规划开始就具有正确的导向。

建设基础设施，政府也不能包办一切。就像建桥修路，国家不能既生产水泥钢材，又组织施工队。要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职责边界，高效推进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吸纳专业化、市场化的机构积极参与。建设的过程要秉持开放心态，“术业有专攻”，应汇聚各方资源和技术。在政策层面，由政府制定建设标准和使用规范，是工程的“监理方”和“验收者”；在实施方面，充分借助各家市场机构和科技企业的专业经验和优秀人才，又快又好地建设金融领域的“道路”和“桥梁”。

二千年前，齐国的管子就曾在《侈靡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贱有实，敬无用，则人可刑也”。意思是，真正重要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如谷面布帛，价格必须便宜，而一些华而无用的奢侈品，如珠玉金石，价格可以贵重，反之社会

就会出大问题。同样道理，现在的数据和信息已经成为社会核心经济资源，必须要保证成本低廉，才能降低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成本。社会的基础设施不能为个别企业所私有，也不应以追求个体平台的利润和股东收益增长为目标。如果任由平台企业垄断数据价格，将会导致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降低，社会总体福利下降。早在春秋时期，管仲就曾主张对于盐铁等特殊行业，政府应该建立“官山海”等专营机构进行直接管理。同理，作为管理社会核心经济资源的平台，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兼具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应由具有公信力和公益性的机构管理，或采取“政府+市场”的方式运营，降低数据和信息的社会成本，消除“数据黑箱”。

纵观历史，科技革命往往起到了扶贫助弱的作用。农耕革命后，原先处于弱势地位的脑力劳动者对狩猎、捕食的体力劳动者实现了反超；工业革命后，拥有核心科技专业技能的白领工人实现了对拥有传统手工技能的蓝领工人的超越；信息革命后，原先在金融服务中的弱势群体——中小微企业和社会大众将是金融科技创新、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最主要的受益者。这就像一个城市的公共交通和水电煤气设施，由政府来统筹规划，商业公司来参与建设，委托公益性企业来运营，最终由社会大众共享使用。

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北京市在发展数字经济方面，具有许多得天独厚的优势。

第一个优势在于，金融强。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是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大型金融机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国际金融组织的所在地。根据相关统计，北京拥有超过170万亿金融资产，超过全国金融资产的一半，持牌金融法人机构超过900家，居全国第一。第二个优势在于，科技优。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北京是全国乃至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最为聚集的城市之一，已经连续3年蝉联全球科研城市首位；全市RD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6%左右，超过纽约、柏林等国际知名创新城市；累计获得的国家科技奖项占全国的30%左右。第三个优势在于，人才多。北京的科研院所和教育机构聚集，拥有全国50%的两院院士，拥有近100万在校师生，精英人才横跨各行各业，并承担着大批国家重大、重点研究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第四个优势在于，基础好。近年来，北京市在大数据行动计划和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13”政策体系的推动下，全市政务数据完成汇聚，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创新应用亮点频现。

基于以上优势，近年来，北京市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坚持国际一流首善标准，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逐步成为我国数字化发展进程中的创新引领者和产业先行者。据统计，2020年北京市数字经济总量超过1.44万亿元，占GDP比重超过40%。就在8月2日开幕的2021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上，北京市还领先全球发布了首个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发展的“蓝图”，明确提出要积极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要想实现这个目标，需要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和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使数字技术创新活力充分释放，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全面激发，数字赋能超大城市治理全面彰显，数据驱动的城市示范辐射能力有效提升。其中非常关键的，我们认为，是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改革。

很多人认为，没有数据买卖我们也在天天使用数据，数据依然具有使用价值，为什么一定要推动数据流通和交易、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呢？我想回答这个问题，先讲个小故事。90年代中期，我曾在国家财政部工作，集体宿舍在公主坟。当时中国还没有房地产市场，企业和公务员房屋都是分配的，每个月的租金很便宜，但也没有产权。那时中国城市家庭的主要资产基本上只有储蓄存款，一般只有几万元到几十万元。我到了美国留学之后，看到耶鲁大学教授的房子都是几十万美元的价格，心想这么贵的房子，估计这辈子都买不起。

但是1998年国内开始进行房地产改革，房屋被明确了产权并发展了房地产市场，房屋资源便成了资产，再加上金融工具的介入，大家可以将房产进行信贷抵押后用于消费和旅游等，这也彻底改变了国人的财富水平和资产观念。现在北京三环内有套公寓都能值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再回头看美国耶鲁大学教授的房子，就非常便宜了。

这种价值挖掘的变化难以想象，影响极其深远。通过核心要素改革，中国家庭的资产和财富一下子就跃居世界前列，颠覆了中产家庭的全部生活方式。仔细想想，这种巨大的变化不是五加二、白加黑干出来的，而是通过经济要素市场改革释放出的巨大能量。其原理很简单，即通过确权加交易，我们把一种只有使用价值而没有财富价值的房屋资源，变成家庭可以分配变现的财富资产，进而通过金融创新，提供房屋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把这种资产变成可以用于企业经营和生活投资的生产性资本。正是这种要素市场的改革，铸就了中国经济成长巨大的推动力。

同理，当前数据作为一种核心要素资源，虽然具有普遍的使用价值，但资产属性还没有充分体现。只有实现确权、流通和交易后，才会从社会资源转变成可以量化的数字资产，后续通过进一步金融创新，进而演变为生产性的数字资本，真正释放其内在价值。我们认为，从原始数字资源、到数字资产、再到数字资本的不断演进过程，正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目标，也将为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提供强大的资本来源，这才是真正的供给侧改革。

北京金控集团自2018年成立以来，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忘金融初心，牢记国企使命，坚持“服务百姓生活、服务首都发展、服务国家战略”金融价值观，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建设科技驱动、面向未来的智慧金融服务体系。以金融科技为核心发展动力，力争在普惠金融和科技

金融领域实现全国创新引领，提升首都金融业竞争力，助力北京市“两区”建设。

一是以持牌金融机构股权管理为骨架，快速打造万亿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平台。以优化市属国有金融资源布局为核心，坚守金融机构股权管理主业，大力拓展牌照资源。先后成为北京农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的第一大股东。2020年底联合京东、小米等在京互联网大型企业，牵头发起设立全国第二家个人征信机构——朴道征信公司，成为征信业发展的新标杆。成立北京资产管理公司，取得全国首批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试点资格。积极推动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发展，统筹汇聚北京市政策性担保资源，加强普惠金融服务。通过对银行、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进行股权管理，积极打造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平台。

二是以投资基金体系为肌肉，服务“四个中心”建设，打造首都金融稳定发展基金体系。聚焦“稳定”和“发展”两大主题，突出央地、市区、国内外战略协同，开展多元化投资战略布局，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首先，助力北京“两区”建设，在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的支持指导下，开展全国人民币跨境使用创新试点项目，设立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创新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和人民币海外贷款业务，重点支持首都企业对外合作和转型升级，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金融支持。同时，加强区企合作，成立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金融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积极推进文化发展基金上述文章内容就是工作，助推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三是以金融科技为大脑，建设科技驱动、面向未来的多层智慧金融服务体系。在这个方面，我们建立了两层的架构。

在金融科技基础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构建涵盖大数据、征信、支付、数字资产交易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四大梁”。成立全国首家普惠型金融大数据公司，承担全市政务数据向金融领域输出的“统一接口”功能，实现金融大数据的统进统出、制度化管理和创新社会应用。拓展金融大数据资源应用，建立全面、动态、多维的个人、家庭和企业金融信息数据库，完善首都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京云企业征信平台和朴道征信公司，成为全国首家同时拥有企业和个人两类征信牌照的机构，打造覆盖全社会的征信平台，推进北京“信用之都”建设。探索打造北京特色便民支付平台，提升市民公共服务体验，致力建设智慧城市“超级入口”。联合京东、微芯研究院和科技企业发起设立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培育数据交易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和国际重要的数据跨境交易枢纽。

在普惠金融应用层，围绕首都中小微企业特点和普惠金融发展目标，打造服务企业、家庭和个人的普惠金融服务“三支柱”。在服务企业方面，针对小微企业融资“信用风险大、交易成本高、服务效率低”的痛点，建成并上线全国首家小微企业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在疫情期间更是成为了小微企业的“白衣天使”。目前平台注册企业近4.7万家，对接融资需求1,300多亿元。在服务个人方面，我们以提升居民生活、出行、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便捷度为重点，成立北京惠民数科公司，承接“北京通”“冬奥通”运营工作，积极建设服务首都市民的社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汇聚社保、政务、生活、金融等功能，提升居民生活、出行、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便捷性，努力打造全国体验最好的民生卡，助力首都智慧城市建设。

总之，在数字经济时代，北京金控集团将积极把握“两区”建设的时代机遇，继续在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普惠金融服务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助力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数字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五子”的落地。

作为新的生产要素，数据被视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受数据要素相关政策推动，数据交易正步入2.0阶段，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管理、传输等细分领域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近日，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深数交”）联合国家智库、国家单位、高校、大型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公司等50家发起单位牵头成立国内首个国际化自主可控隐私计算开源社区“开放群岛（Open Islands）开源社区”，以开源开放的方式充分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资源，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关键基础技术发展。

业内专家认为，目前数据交易在实践中还面临隐私保护、安全等多方面约束条件，要让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隐私计算等多种前沿技术提供了可行性路径。

数据交易2.0时代来临

顶层设计的出台，无疑将促进数据要素合法、合规流通，激发数据要素市场的活力。

今年初，国务院印发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提到，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分步有序推动部分领域数据流通应用；近期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的要求；2020年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则指出，要通过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深数交副总经理王腾认为，构建统一的数据市场，可以进一步完善数据交易的顶层架构及制度设计，推动各地数据交易所建立统一的规则标准、互通共享的交易系统、规范的运行机制，促进跨行业、跨地域的数据资源流转与创新应用。

受到数据要素相关政策的推动，各地开启了筹建数据交易中心浪潮。早在2015年，贵阳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大数据交易中心，被视为数据交易1.0时代开启；2021年至今，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均已筹建数据交易中心或抛出相关规划，其中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所已正式上线，深圳数据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正在筹备，被视为数据交易2.0时代来临。

根据零壹智库的报告，自2020年以来，有16家数据交易平台先后设立，截至2022年3月，全国由地方政府发起、主导或批复的数据交易所已有39家（未包括港、澳、台）。

王腾认为，数据要素市场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数字化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技术发展更加成熟，数据交易的形式也发生改变。数据交易不再是简单的数据所有权转移，而是在以保障数据各方权益和安全前提下，面向多维度数据融合等复杂应用场景的基于数据使用权的交易。

隐私计算提供“技术解”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过程中，建立数据交易所只是第一步，数据作为一项新型生产要素，在交易实践中还面临隐私保护、安全合规等多方面约束条件。

“数据交易首先要解决数据来源问题。”王腾说。

2021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律体系的顶层设计已逐步完善，但企业在开发利用数据资源、依法参与数据交易时面对的法律边界仍不明确。

王腾认为，如何依法合规开放交易数据、如何保障企业自身数据权益、如何应对多部门监管要求是目前困扰企业的主要问题。在缺乏具体规范指引和有效安全评估的情况下，企业出于风控考虑，不愿开放数据资源，也不敢对来源不明的数据资源加以开发利用。在旺盛的数据需求和相对不足的数据供给之间，存在着一道看不见的壁垒。

如何在数据保护与数据价值的合理利用之间寻求平衡，打破数据供需壁垒，保障隐私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促进数据融合应用，隐私计算等多种前沿技术提供了可行

性路径。

所谓隐私计算，是指在保护数据本身不对外泄露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分析计算的技术集合，达到对数据“可用、不可见”的目的；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释放。

王腾表示，通过隐私计算技术，可以在不接触原始数据的情况下实现模型计算和结果输出，实现“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

杨强称：“我们需要这样一个技术，它是普惠的，大家可以用、可以学，我们提出了‘可信联邦学习’的概念，即一项高度可用的技术，我们希望能从一开始追逐的‘理论完美’，转向现在的‘实用完美’。基于这个前提，开源生态就使得这样的技术和平台人人可用，有助于打破数据和技术孤岛，能够集中社会的力量来进行技术创新，开展技术的普惠市场教育，有助于我们培养更多的数字和数据方面人才。”

据悉，Open Islands开源社区依托数据交易场景，开源开放的生产协作方式，打通数据、技术、平台、机构之间的孤岛，实现跨地区、跨地域、跨平台互联互通，以服务全国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场景为目标，助力加快建设全国数据交易统一大市场。

都看完了嘛？相信现在您对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一个初级的认识了吧！也可以收藏页面获取更多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官网知识哟！区块链、虚拟币，我们是认真的！